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对东莞艾瑞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铲关查一缉违字〔2026〕10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艾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NCRN46Y
4	法定代表人	廖广捷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铲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9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2月至6月期间，东莞艾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向蛇口海关、大铲湾海关申报出口7500个鼠标垫（品牌：GIZGA、型号：GA-MPMAP），报关单号：5304202600000316893、5304202600000457935、530420260000740357、534820260000032009，其表面印制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定，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属于国家禁止出口货物。上述行为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货值人民币3.58989万元。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54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